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理院党委发〔2024〕1号

关于提醒各党支部按期换届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组通字〔2017〕31号）相关规定，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3年。学院党委对党支部进行了全面梳理，2024年4月共有4个党支部任期届满需按期换届，分别为物理学教研室教工党支部、实验物理教研室教工党支部、基础物理II教研室教工党支部、大学物理教研室教工党支部，请以上支部于2024年4月完成换届工作；2024年11月共有2个党支部任期届满需按期换届，分别为2023级本科生党支部、2022级本科生党支部，请以上支部于2024年11月完成换届工作。

根据党内有关规定，需提前对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提醒，现就有关工作强调如下。

一、党支部应当在任期届满前，专题研究换届事宜，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及时启动换届工作，并主动与学院党委沟通换届情况，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及选举结果。

二、换届工作应在届满的当月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届的，需及时请示学院党委按程序批准，未经学院党委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

三、党支部按期换届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并作为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表：物理学院党支部换届提醒名单

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抄送：学院党委委员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表：

物理学院党支部换届提醒名单

| 序号 | 党支部名称 | 上次换届时间 | 任期届满时间 |
|----|----------------|----------|----------|
| 1 | 物理学教研室教工党支部 | 2021年4月 | 2024年4月 |
| 2 | 实验物理教研室教工党支部 | 2021年4月 | 2024年4月 |
| 3 | 基础物理II教研室教工党支部 | 2021年4月 | 2024年4月 |
| 4 | 大学物理教研室教工党支部 | 2021年4月 | 2024年4月 |
| 5 | 2023级本科生党支部 | 2021年11月 | 2024年11月 |
| 6 | 2022级本科生党支部 | 2021年11月 | 2024年11月 |